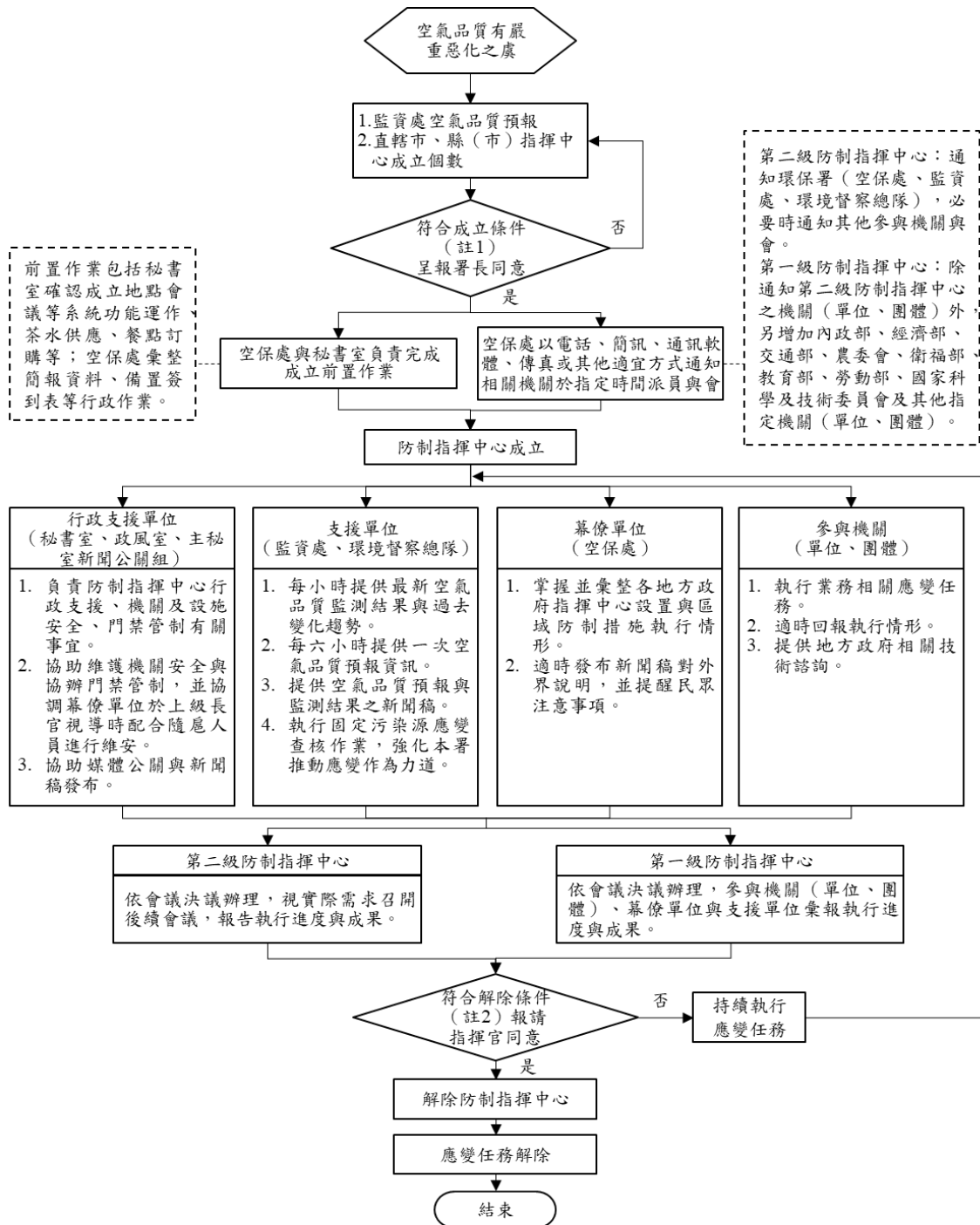


附圖二 中央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作業程序



註1. 成立條件：

- 當全國除連江縣、金門縣及澎湖縣以外，同時有九個以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成立指揮中心時，成立第二級防制指揮中心，原則上以召開會議之形式協調應變管制事宜。
- 當全國除連江縣、金門縣及澎湖縣以外，同時有九個以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成立指揮中心時，且環保署（監資處）預測未來四十八小時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，經環保署（空保處）研判有成立必要時，成立第一級防制指揮中心，進駐協調應變管制事宜。

註2. 解除條件：

經幕僚單位研判無設立需求時，以口頭或書面報請指揮官同意後解除防制指揮中心，應變任務解除。